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1年12月4日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3月26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6月11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3月31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2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4月13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9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30日 99高師大教研字第010號函通案通過  
99年10月29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30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9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8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2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1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12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修業年限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課程與學分

- (一) 除了「論文」外，本所學生須至少修畢三十二學分始得畢業。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以六學分為原則，不得超過十二學分，惟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減修(上簽)，減修後不得少於三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超過十二學分(論文另計)。
- (二) 若有修習其他課程者(如進修學院碩士班課程、學程、大學部日間部與進修學院課程…等)其學期總學分之上限為二十學分。
- (三) 研究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學分。必修課由授課教師審查是否抵免，選修課以課名相同或類似者方可提出申請，由所務會議審查是否抵免。申請抵免須於新生入學之當學期辦理，且以申請一次、至多以十二學分為限。本校學生重新入學同一學制，其抵免學分總數若經系所主管同意，簽請教務處抵免者，得不受此限。

## 三、論文指導教授申請

- (一) 本所學生必須修習所有必修課程(「論文」與「性別教育專題討論」除外)，始得申請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所現任與曾任專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並得申請共同指導教授。本所每位專兼任教師每學年各班別以單一指導四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二) 申請指導教授須在學期期末考週前向本所提出，經所務會議通過之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的時間提報學校教務處備查。
- (三) 學生如須更換指導教授，必須依規定提出申請，再經所務會議通過，簽報學校同意。
- (四)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利益迴避部分，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迴避準則」實施之。

#### 四、論文計畫發表

- (一) 本所學生選任指導教授並選定論文題目後，須公開發表其論文計畫。論文計畫發表須在發表日三個星期之前填表向本所提出申請，論文計畫發表與論文口試不得在同一學期。
- (二) 論文計畫發表通過之後，如須更改研究主題，則須依照論文計畫申報流程，再次申報與公開發表。

#### 五、論文口試

- (一) 論文口試需在口試日期三個星期之前向本所提出申請，並依規定於修業期限內完成論文口試。
- (二) 學生論文口試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實施之。
- (三)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四) 論文考試委員需具有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資格，如須改聘論文口試委員，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始得改聘。
- (五) 研究生論文考試委員利益迴避部分，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迴避準則」實施之。
- (六) 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初稿線上偵測剽竊系統相似度比對（原創性檢驗比對）報告書及電子檔（標準為 20%），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六、離校手續

- (一) 已完成論文考試之研究生，應依規定繳交論文至教務處及圖書館。未繳交論文者不得辦理離校手續。
- (二) 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離校手續，有特殊需求者得另簽。逾期者，超過上學期結束後一個月者（超過二月二十八日或二十九日），以下學期畢業論，且須依規定辦理註冊。超過下學期結束後一個月者（超過八月三十一日）以下學年度畢業論，且須依規定辦理註冊。
- (三)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之前，須將已完稿之論文四冊及電子檔乙份送交本所辦公室。未繳交者不得辦理離校手續。

#### 七、附則

- (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流程圖

